

附件

##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营商环境建设评价指标任务分解表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任务（一、二、三是省厅任务， 四是市营商局任务）	具体举措（我局落实举措）	责任单位
1	（一）行政审批方面	1. 编制《办事不找关系指南》。	依据政务服务事项目录，选取企业和群众关注度高、办理量大的高频、热点服务事项，按照审批层级，分别编制省、市、县三级生态环境部门《办事不找关系指南》，向同级营商环境建设主管部门备案，并通过线上线下渠道同步公开。	1. 3月底前选取企业和群众关注度高、办理量大的高频、热点服务事项，编制市区两级《办事不找关系指南》，报省厅审核后报市营商局备案。 2. 加大《指南》推广宣传。在服务大厅、市局网站线上、线下同步公开，并主动向办事群众宣传介绍《指南》，主动引导群众通过《指南》熟悉情况、办理业务，及时收集群众对《指南》的意见建议。	行政审批处
2		2. 落实“三本台账”制度。	全省各级生态环境部门要主动对接有关部门，建立重大项目环评审批服务“三本台账”，即来即受理即转评估。建立定期沟通协调机制，及时掌握重大项目环评审批服务需求，动态更新台账。对纳入台账的重大项目，提前介入、主动对接，建立包保机制，开展技术帮扶，定期跟踪调度，积极推动项目落地提速。	建立与省厅、市政府有关部门横纵贯通的沟通协调机制，定期收集全市重大项目信息。建立全市重大项目环评审批包保服务“三本台账”，并动态更新。建立重大项目包保服务专员制度，提前介入、主动对接，跟踪、联络、落实重大项目包保服务工作。	行政审批处 各生态环境分局
3		3. 完善专班推进机制。	充分发挥各级环评审批服务工作专班作用，建立重大项目环评审批三级包保机制，做到上级审批的全程协办、本级审批的即来即办、下级审批的跟踪督办，加快推动重大项目落地。对当年开工的重大项目，要为建设单位提供环评审批服务单，载明联系人、服务措施等，确保政策传达到位、责任落实到位、审批服务到位。要适时召开项目推进会，协调解决环评编制过程中遇到的主要制约问题。	成立市区生态环境系统重大项目环评审批服务保障工作专班，加快推进重大项目落地。组织开展“进园区、进企业”等活动，协调解决重大项目环评审批堵点、难点问题。制作符合项目特点的重大项目环评审批服务单、服务包，为企业提供定向、定制服务。	行政审批处 各生态环境分局

#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营商环境建设评价指标任务分解表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任务（一、二、三是省厅任务，四是市营商局任务）	具体举措（我局落实举措）	责任单位
4	（一）行政审批方面	4. 优化环评要素服务。	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确保申请材料最少、流程环节最简、审批时限最短。要严格落实技术帮扶制度，加强政策咨询服务，第一时间帮助企业解决项目环评技术难题。要坚持服务关口前移，深入重点园区、重点企业现场帮办，指导做好项目前期方案论证，优化选址、选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规范受理前服务标准。进一步规范环评审批受理前服务标准，要件齐全无条件接件，建立窗口工作台账制度，建立否决事项备案制度，强化平台信息同步，加强监督问责。</li> <li>2. 提升环评审批服务标准化水平。一是精减材料，报告表2个要件，报告书3个要件；二是简化流程，受理即公示，符合“即来即办”的当场出具意见；三是压缩时限，报告书15个工作日，报告表10个工作日。</li> <li>3. 开展技术帮扶服务。发挥市局环评审批技术帮扶专家组和分局技术帮扶指导小组作用，对建设项目前期生成过程中，涉及项目规划选址选线、“三线一单”管控要求查询、行业准入解读、环评政策指导、审批程序咨询、“放管服”改革政策宣讲、技术评估评审等出现的难点问题开展技术帮扶。</li> <li>4. 开展“进园区、进企业”现场服务工作。市区两级工作专班，每周开展“进园区、进企业”现场指导、政策解读、技术帮扶等服务工作，直至重大项目环评审批服务完成为止。</li> </ol>	<p>行政审批处</p> <p>各生态环境分局</p>
5		5. 建立审批绿色通道。	对符合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的项目实施评估审查同步、不见面审批。进一步压缩审批时限，所有项目环评审批时限均压缩到法定时限50%以内，大型风光电基地建设、节能降碳改造等重大项目压缩到法定时限的三分之一。优化项目污染物总量管理，对公路、铁路、水利水电、光伏发电、陆上风力发电等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在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基础上，环评审批可不与污染物总量指标挂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严格执行审批制度。实现“全程网办”，鼓励企业不见面审批，所有项目环评审批平均时限压缩70%以上，符合条件的项目实行“即来即办”。</li> <li>2. 优化基础设施项目服务。对公路、铁路、水利水电、光伏发电、陆上风力发电等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实现不与污染物总量指标挂钩；将风力发电等基础设施建设纳入环评“即来即办”“全市通办”建设项目审批目录范围。</li> <li>3. 持续推进审批制度创新。拓展“即来即办”“打捆审批”“并联审批”，探索“一件事”服务。</li> <li>4. 推进“清风窗口”创建。出台审批窗口“四范”评价标准，从业务示范、行为模范、场所规范、廉洁典范四个方面推动“清风窗口”创建。</li> </ol>	<p>行政审批处</p> <p>各生态环境分局</p>

#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营商环境建设评价指标任务分解表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任务（一、二、三是省厅任务，四是市营商局任务）	具体举措（我局落实举措）	责任单位
6	（一）行政审批方面	6. 严格规范环保审批。	全省各级生态环境部门要建立健全集体决策制度，严格落实环保审批相关规定，严禁越权审批、违反法定程序或法定条件审批。对建设内容不涉及主体工程的改扩建项目，按改扩建的工程内容确定环评分类，不得擅自提级或改变。要统一使用国家环评审批系统开展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实现全过程留痕和可回溯管理。要实行环评审批全流程公开，以公开促公平。除法律法规规定的外，不得私设任何形式的环保审批前置条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严格落实集体决策制度。调整《沈阳市生态环境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委员会审议程序规定（试行）》，并指导区县规范集体决策制度。</li> <li>2. 严格执行审批权限。按照《沈阳市生态环境局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21 年本）》环评审批权限，各级审批部门依法定权限和程序实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li> <li>3. 规范审批信息公开。所有项目均在国家环评审批系统开展建设项目环评审批，不得要求企业二次填报，审批信息在沈阳市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平台实现同步公开。</li> <li>4. 严格纪律约束。按照《沈阳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审批领域党风廉政风险防控工作实施细则》要求，建立自我监督机制、公开接受监督举报、建立社会监督员队伍、开展大数据监督等机制，及时查处审批人员审批过程中违法违纪行为，让环评审批“在阳光下服务”。</li> </ol>	行政审批处 各生态环境分局
7		7. 深化环评改革创新。	加强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将与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符合性作为项目环评审批的重要依据；对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要求的项目，其环评文件可按有关规定进行简化。积极开展改革试点，对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等级公路、城市道路、生活垃圾转运站、污水处理厂等项目，位于相同市县行政区且项目类型相同的，可“打捆”开展环评审批；对不涉及禁止开发区域、环境影响简单的城市轨道交通规划和项目，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统筹推进、压茬审查审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强化规划环评审查意见落实，将全市产业园区、开发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落实情况纳入属地政府绩效考核责任状。项目审批严格落实与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li> <li>2. 加强规划环评质量监管，开展规划环评文件质量复核。</li> <li>3. 推进打捆审批服务，对同类项目或同一建设单位的项目实施打捆审批服务。</li> <li>4. 加强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推动各区在核心发展板块、工业标准地等五类符合条件区域，开展区域评估（环境影响评价）工作；通过开展区域评估（环境影响评价），制定区域差异化环境准入清单，实现通过评估区域的差异化准入，分类简化审批办理；指导和督促完成区域评估的区县应用区域评估成果，严格落实差异化环境准入清单要求，对于符合差异化准入清单的项目，简化手续办理，快速落地。</li> </ol>	行政审批处 各生态环境分局

#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营商环境建设评价指标任务分解表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任务（一、二、三是省厅任务，四是市营商局任务）	具体举措（我局落实举措）	责任单位
8	（一）行政审批方面	8. 规范环评专家使用。	全省各级生态环境部门要按照“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加强对专家使用情况的规范与管理。要规范技术评估工作，使用专家库抽取专家，提升评估的科学性、公正性和规范性。开展环评文件复核工作时，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专家，并进行资格核查，严格落实工作回避制度。省厅对专家技术评估把关不严的，依法依规处理，及时公开典型案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规范专家管理。按照《沈阳市环境影响评价审查专家库管理办法（试行）》规定，对专家进行遴选、使用、管理及考核。</li> <li>2. 规范专家使用。严格按照《办法》，报告书项目至少在会前2日，报告表项目至少在会前1日，通过专家库随机抽取专家进行项目评估和复核。</li> <li>3. 严格专家考核。专家技术审查后，审批部门、建设单位、环评单位和技术评估部门对专家进行打分，违反相关规定实行考核扣分，并按照《办法》规定对扣分专家进行相应处理。</li> <li>4. 加大典型案例曝光。市局对技术复核中发现把关不严的专家依法依规处理，并进行通报。</li> </ol>	行政审批处  各生态环境分局
9		9. 提升审批服务质量。	强化业务本领，全省各级生态环境部门要把增强履职本领作为首要任务，坚持在干中学、学中干，不断提高理论水平、专业能力和实践本领。加强环保审批业务培训，省市两级每年至少组织2次，有效提升基层审批服务能力。省市环评审批部门要组织环评专家和业务骨干成立帮扶团队，不定期深入基层开展传帮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建立学习型队伍。市区两级审批部门不断强化理论水平和业务能力，深入领会党的二十大精神，学习贯彻主题教育理论，把握“振兴新突破 我要当先锋”专项行动精神，坚持理论结合实际，转变工作作风，提升服务质量。</li> <li>2. 加强业务培训。制订培训计划，全年开展一次审批综合业务培训，新政策、新问题及时通过微信、电话、视频等宣传和解读。</li> <li>3. 开展技术帮扶。组织沈阳市建设项目环评审批技术帮扶专家组现场解答各审批部门提出的疑难问题。</li> </ol>	行政审批处  各生态环境分局

#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营商环境建设评价指标任务分解表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任务（一、二、三是省厅任务，四是市营商局任务）	具体举措（我局落实举措）	责任单位	
10	（二）执法检查方面	1. 无事不扰。	落实清单内“无”非必要现场检查，拓宽正面清单纳单范畴，4月底前发布优化后的生态环境监督执法正面清单管理办法，落实无事不扰和非现场监管，实现清单动态调整，优进劣出；	5月中旬，根据省厅工作部署，完成沈阳市正面清单管理办法编制起草工作，5月下旬征求部分企业代表和基层执法机构意见，正式印发。6月份，印发沈阳市2023年度正面清单企业名单，并依法进行公开。7月中旬，将正面清单执行情况纳入区县执法考核，严格落实正面清单监督管理制度，确保营商环境持续优化。	市执法队	
11			严格必要现场检查程序，落实现场检查审批负责制，启动重大行政处罚省级备案制度，避免多重执法、选择性执法，将计划性检查全部纳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范围，“进一次门、查多项事”，检查计划和结果100%公开。	一是严格执法程序，强化全过程记录制度落实，将执法全过程视频记录作为处罚要件纳入案卷审核内容，并将三项制度落实情况纳入月度执法考核。二是避免重复性执法，印发《关于强化生态环境执法行动与“双随机一公开”衔接工作的通知》，将计划性执法行动与年度双随机执法结合开展，临时性行动以双随机形式开展。三是落实执法计划公示制度，要求执法计划100%在外网公。	市执法队 各生态环境分局	
12			2. 惠企帮扶。	开展助企服务执法先锋行动，发布惠企强企执法帮扶工作方案，组建省级强化监督帮扶工作专班和15个市级强化监督帮扶工作组，围绕企业环境需求开展执法帮扶服务，实行专班、专人、专责驻厂跟进“管家式”帮扶，送技术、送咨询入企业行动。	一是起草并印发惠企强企执法帮扶工作方案。二是组建帮扶专班和帮扶工作组，定期对企业开展帮扶服务。	市执法队 各生态环境分局
13				落实“一企一策”，帮助企业梳理问题台账，指导企业精准制定发展和整改措施，实现环境监管从末端处罚向前端预警防范全流程根本转变。	每月收集梳理问题台账，对于疑难问题组织省级专家进行现场帮扶解决。	市执法队 各生态环境分局

#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营商环境建设评价指标任务分解表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任务（一、二、三是省厅任务，四是市营商局任务）	具体举措（我局落实举措）	责任单位
14	（二）执法检查方面	2. 惠民帮扶	开展执法监督与评价，将执法领域省级营商环境监督员拓展至 300 名左右，公开进行社会选用，继续扩大各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企业代表入选省、市两级营商环境监督员占比。	沈阳市执法队成立了选聘领导小组，经会议研究确定 2023 年度营商环境监督员选聘重点，提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民主党派成员及优秀企业家等人员选聘比重。通过市生态环境局内外网分别发布《沈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选聘 2023 年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领域营商环境特约监督员的通告》，进一步明确选聘范围、聘任条件、工作职责、选聘程序、选聘时间等事项。	市执法队 各生态环境分局
15			保障营商环境监督员的知情权、监督权、参与权，让营商环境监督员代表参与环境现场执法检查、重点疑难信访案件化解等成为常态，探索营商环境监督员代表列席生态环境行政处罚集体审议会议。	1. 制定工作制度。市执法队根据《辽宁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辽宁省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领域营商环境特约监督员工作制度（试行）》精神要求，结合沈阳市生态环境工作实际，起草《沈阳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领域营商环境特约监督员工作制度实施办法（试行）》，明确特约监督员的工作职责、权利、组织纪律及监督电话等，经执法队党委会通过后，将发文并组织印发给每位营商环境特约监督员。 2. 明确监督对象和内容。监督对象以市级、县区生态环境执法部门为重点。监督内容为：在行政执法依法履职方面有法不依、执法不严、违法不究；在规范执法方面不作为和乱作为；在文明执法方面“以罚代管”“只罚不管”，粗暴执法、生硬执法；在行政执法裁量方面，同事不同罚、处罚畸轻畸重、显失公平公正、过度执法。 3. 建立工作任务月报制度。市执法队研究制定《沈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领域营商环境特约监督员工作任务清单》，组织调度 15 个分局按月将 12 项工作任务进行报送，对各分局上报工作完成情况按月考评，择中选优，上报省厅。 4. 做好组织和宣传工作。建立工作群，将 15 个分局指定的主管大队长及工作人员作为群成员，及时组织、宣传、通报有关文件、简报、信息等资料，并对特约监督员提出意见和问题的反馈情况及时跟踪、调度；聚焦规范执法行为、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帮扶企业高质量发展等方面，将特约监督员的工作实际和成效形成典型案例，及时向社会发布，更好地尊重、支持、配合特约监督员履行监督工作职责。	市执法队 各生态环境分局

#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营商环境建设评价指标任务分解表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任务（一、二、三是省厅任务，四是市营商局任务）	具体举措（我局落实举措）	责任单位
16	（二）执法检查方面	2. 惠民帮扶	发挥宣传矩阵效能，按照“谁执法、谁普法”原则，积极开展普法宣传、“送法入企”活动，组织企业守法培训，强化企业守法主体责任。	1、与“干部深入企业”、日常执法活动相结合，严格履行送法入企的有关规定，保证“谁执法谁普法”落实到位，按月开展督察督办，按月开展督察督办，将普法主体责任落实到个人5月起拟从市本级和15个区县中随机选取2个单位，对开展宣传普法开展督察。 2、拟定全年组织重点行业企业参加2次在线培训会议，开展政策法规讲解。	市执法队  法规处  各生态环境分局
17		3. 规范执法。	转变执法队伍作风形象，围绕优化执法方式、提高执法效能、约束执法行为、环境执法力度、执法队伍建设、企业评价和工作满意度等6个方面，对执法工作进行月考核月定级，开展“辽字号”铁军创建工程。	将月度执法考核成绩纳入局振兴新突破赛道，完善考核指标，全力优化执法方式、转变工作作风。对开展非现场执法、正面清单、三方辅助等方式形成典型案例的按1.5倍加分；将发现问题数纳入考核指标，努力提高执法效能；将三项制度作为常规项指标，约束执法行为；对在国家、省市级重点专项执法中形成行政处罚的，予以1.5倍加分，切实加大执法力度；将执法系统应用情况纳入执法考核，全面提升队伍信息化建设水平；通过营商环境加分项指标，鼓励地区开展帮扶企业，提高企业评价和工作满意度。	市执法队  各生态环境分局
18			现场执法检查一律入平台，实现执法任务全部通过平台推送，执法活动有源可溯，有据可依，有迹可查，全方位保障行政检查相对人权益。	印发《关于进一步强化派单审批制度的通知》，要求各执法部门严格落实“无平台、不执法”要求，任何执法，包括非现场执法，均要履行执法派单程序，并利用执法系统进行笔录制作，以做到留痕执法，有效防范廉政风险，确保执法工作的规范性和严肃性。	市执法队  各生态环境分局
19			常态化开展自我纠错，开展案卷评查、环境执法稽查及时纠正内部问题，约束内部行为。公开投诉举报渠道，主动接受企业对执法工作、执法人员和帮扶行为的监督，对重点市、县开展驻在式稽查。	组建沈阳市生态环境法制审查委员会，以市局名义独立开展重大执法决定审查工作。健全市区两级案件审查制度，所有行政处罚均由市本级开展审查，重大执法决定由市局开展集体讨论。改革案卷评查制度，由定期抽查改为审评一体的案卷评查模式，全市行政处罚案件100%纳入评查体系，评查结果纳入执法考核。有针对性地开展点穴式执法稽查工作，针对基层执法机构不同区域不同执法重点的具体工作，全年开展一次以上专项稽查活动。	市执法队

#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营商环境建设评价指标任务分解表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任务（一、二、三是省厅任务，四是市营商局任务）	具体举措（我局落实举措）	责任单位
20	（二）执法检查方面	3. 规范执法	规范行政处罚行为，避免同案异罚、畸轻畸重，落实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标准，统一全省处罚尺度，避免恣意裁量问题，促进市场公平。	4月，完成自由裁量权指导意见的总则和常见违法行为裁量细化表，计划5月完成全部裁量细化表。	市执法队
21		4. 严格执法。	深化两打专项行动，坚持自动监测数据“保真”与“打假”两手发力，出台《辽宁省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和规范生态环境部自动监控工作调度(严重超标)平台填报工作要求，提高企业自动监控数据的快速核实反馈，强化严重超标处置平台推送信息查处力度和反馈效能，定期筛选异常数据线索，继续深挖非法处置倾倒危险废物恶意违法犯罪问题，对影响恶劣、侵害群众利益的环境问题实施挂牌督办、重拳打击。	严格落实《辽宁省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和规范生态环境部自动监控工作调度(严重超标)平台填报工作要求，每日审核国家平台企业自动监控超标数据并督促企业在国家平台真实、合理标记，对于事中事后短时浓度超标督办线索，由分局进行现场核查，核查结果回复国家平台。接到严重超标线索后，移交属地分局进行现场核查、监测，七日内完成平台反馈。	市执法队 各生态环境分局
22			对查证属实的群众反映强烈、社会关注度高信访问题，以及无证排污、偷排偷放、不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等违法行为保持严管重处高压态势。	1. 通过建立生态环境信访渠道预警工作机制，及时发现单人单投、多人多投等群众反映强烈、社会关注度高的信访问题和重点涉企信访举报，定期建立重点信访事项清单。 2. 加强信访、执法工作联动，执法部门利用重点信访线索，运用综合执法手段，严厉打击无证排污、偷排偷放、不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等环境违法行为，对恶意违法行为形成高压震慑。 3. 建立举报奖励机制，多维度震慑打击违法企业。严格按照《辽宁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沈阳市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工作流程》，做好有奖举报工作，发动社会力量对震慑打击环境违法企业。	市执法队 各生态环境分局



#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营商环境建设评价指标任务分解表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任务（一、二、三是省厅任务，四是市营商局任务）	具体举措（我局落实举措）	责任单位
23	（二）执法检查方面	4. 严格执法	高标准组织实施三方打假，对第三方服务单位充当违法企业保护伞问题予以重拳打击。切实净化市场环境，维护公平正义的市场秩序。	按照市局《关于开展冒黑烟疑似超标车辆整治工作的通知》要求，开展相关查处工作。按照 2023 年沈阳市柴油货车攻坚方案要求，结合工作实际，近期将印发沈阳市检验机构专项行动通知，开展执法检查工作。2. 与审批处加强工作联动，开展环评编制单位专项检查行动。结合自动监测建管用工作，开展自动监测运维企业弄虚作假检查行动，监督有关企业加强在线运维工作。	市执法队 各生态环境分局
24			推进联合惩戒。聚焦关键领域，持续深化和完善与司法、检察、公安、税务、市场等部门联动。	4 月底，起草生态环境与公安司法衔接规定文件和生态环境与市场监督管理联动办法，下一步进行审核定稿，5 月底拟完成两个文件的发布。	市执法队
25	（三）第三方服务方面	1. 强化环评机构监管。	全省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建立事前事中事后监管衔接机制，进一步完善环评文件复核严重质量问题移交、信息共享、协同配合制度。	1. 落实事中事后监管。按照《沈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工作的通知》明确的建设项目事中事后监管事项清单内容，定期向执法部门移交环评审批项目清单，完善环评文件复核严重质量问题移交、信息共享、协同配合制度，形成批前有把关，批后有人管的闭环管理体制。2. 探索审管信息智能化。探索在“三线一单”管控平台中实现审批与执法对接，审批完成后直接纳入执法平台，执法监管与审批项目联动。	行政审批处 市执法队 各生态环境分局
26			省市两级按季度开展环评文件技术复核，每季度复核比例不低于 10%。	按季度开展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技术复核，复核比例不低于全市审批项目的 30%。	行政审批处

#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营商环境建设评价指标任务分解表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任务（一、二、三是省厅任务，四是市营商局任务）	具体举措（我局落实举措）	责任单位
27		1. 强化环评机构监管。	各市要聚焦审批数量多、污染物排放量大和环境质量差、改善幅度小的地区，严查环评工程师挂靠、编制主持人不到场、“马甲”公司等行为，发现问题依法依规处理。	构建沈阳市环评机构服务等级综合评定体系，针对环评机构开展综合服务能力和专业服务等级评价，积极引导、督促驻沈环评机构不断提升技术能力和服务水平，促进沈阳环评市场健康有序发展。	行政审批处
28			省厅对“马甲”公司或“高产出”环评工程师开展靶向复核，建立专项督导和定期通报制度，按季度抽查各市环评单位管理和通报各市环评文件复核情况，及时发布典型案例。	严查环评工程师挂靠、编制主持人不到场、“马甲”公司等行为，发现问题依法依规处理。强化对疑似挂靠或“高产出”，以及技术能力低、服务水平差环评单位的技术复核，建立专项整治和定期通报制度，按季度开展复核并通报问题及处理情况，及时发布典型案例。	行政审批处
29		（三）第三方服务方面	省厅做好社会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备案服务工作，并及时公开备案信息，做到愿备尽备。	配合省厅相关工作，主要为有机构咨询时，及时告知相关流程的指导工作。	应急处
30		2. 加强社会生态环境监测机构管理。	省厅配合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展省级联合抽查检查，各市（区）局配合本级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开展本行政区域内联合检查。	严格落实《联合开展2023年度省级资质认定检验检测机构“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实施方案》，开展执法检查。	应急处 市执法队 各生态环境分局
31			11月底前，省厅将组织各市（区）局按照“双随机、一公开”原则开展社会监测机构数据质量状况核查抽查工作，核查抽查比例不少于10%，近三年内被投诉举报的社会生态环境监测机构也全部纳入检查范围，并根据核查抽查结果，公开违规社会监测机构名单。	按照省厅要求开展社会监测机构数据质量状况核查抽查工作，核查抽查比例不少于10%，并根据核查抽查结果，公开违规社会监测机构名单。	应急处 市执法队 各生态环境分局

#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营商环境建设评价指标任务分解表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任务（一、二、三是省厅任务，四是市营商局任务）	具体举措（我局落实举措）	责任单位
32	（四）“打造营商环境标杆城市”	1. 实施营商环境制度创新提升行动	落实全市营商环境 6.0 版行动方案；开展评价指标优化提升行动（开展指标提升专项攻坚、实施“一局一策”实施问题整改和优化提升“两个清单”）；落实整改《市直部门营商环境报告》反馈的问题。	扎实开展全市营商环境 6.0 版行动任务，推进环境污染防治，提升生态环境领域精准执法。	牵头部门：行政审批处，配合部门：大气处、水处、土壤处、工业处、市执法队、服务中心等。
33			及时、准确宣传各地区、各单位优化营商环境的措施和成效，推进全市营商宣传工作联动，形成营商宣传合力，为我市优化营商环境创造良好舆论氛围。	收集营商宣传素材，确保改革创新举措、营商成果成效等得到及时、有效宣传。	
34		2. 实施“一网通办”深化行动	持续推进“只提交一次材料”改革，巩固扩大职能优化调整和数源汇聚治理改革成果，重点在场景服务上实现突破，提升政务服务“管用、易用、好用、爱用”水平。持续丰富“智能办”“零材料”创新服务，完善就近办、掌上办、网上办、代理办服务内容，逐月推出贴心事、要紧事等专属服务场景。8月底前完成统一预约服务等 4 项省级试点工作，10月底前 90%申请材料在市、区范围“只提交一次”或免于提交，11月底前新增 30 项跨部门便民利企“一件事”服务套餐、“零材料”申报场景达到 100 项，改革效能实现市、区、街道、社区四级全覆盖。年底前全市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达到 1000 项。	完成我局“一件事”功能开发及测试工作，实现场景上线。完成政务服务事项精细化梳理，形成市区两级生态环境部门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模板，调整、规范市区两级办事指南。	牵头部门：行政审批处，配合部门：各相关处室、各分局。

#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营商环境建设评价指标任务分解表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任务（一、二、三是省厅任务，四是市营商局任务）	具体举措（我局落实举措）	责任单位
35	（四）“打造营商环境标杆城市”	3. 实施“一网统管”升级行动	拓展应用场景，在惠企政策、停车、旅游、就医、就业、教育、养老、城管、基层治理、信访、公共安全、生态环保、市场监管、数字法治等领域推出 200 个标志性应用场景。	推进智慧环保 3 个已建场景立项，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全公开场景申报，以及环境质量展示场景储备工作。	牵头部门：服务中心， 配合部门：各相关处室、市执法队、环科院、各分局
36		4. 实施惠企利企帮扶行动	构建亲清政商关系。做实做优“营商下午茶”“首席服务官（项目管家）”，推动惠企政策应落尽落，全面提高涉企营商诉求办结率，真心实意帮助民营企业解决问题。	组织帮扶干部落实项目管家、领导干部进企业等活动要求，推动惠企政策应落尽落，真心实意帮助企业解决诉求问题。组织开展政企面对面、营商下午茶等活动，帮助民营企业解决企业发展中遇到的实际问题。	牵头部门：行政审批处 配合部门：各相关处室、市执法队、服务中心、环科院、各分局、各帮扶干部
37		5. 实施政务服务升级行动	打造全国一流政务服务便民热线，9 月底前完成 12345 热线升级改造，办好政务热线 40 周年大会。	将 12345 平台诉求办理纳入月度信访考核工作范畴，对平台重点案件建立台账，推动案件化解。配合做好政务热线 40 周年相关工作。	牵头单位：市执法队， 配合部门：各分局
38			推进“综合窗口”改革向基层延伸，年底前实现市、县、乡、村四级全覆盖。 提升基层服务水平，进一步规范便民服务站建设，6 月底前各地区 60%便民服务站实现“四统一”。 全面建立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完善问题交办、调查核实、整改反馈联动工作机制，全年保持实名差评回访整改率 100%。开展全市各级各类政务服务中心标准化建设考核评价工作。	1. 实现政务服务事项 100%可网办，实现同一事项全市统一标准。 2. 落实值班制度，实行政务服务双休日“不打烊”。 3. 落实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全年保持实名差评回访整改率 100%。	牵头部门：行政审批处， 配合部门：各相关处室、各分局。
39			开展营商环境监督员活动。	围绕“办事方便”“法治良好”“成本竞争力强”“生态宜居”4 个主题，全年开展至少 10 次营商监督员专题活动。	牵头部门：行政审批处， 配合部门：各分局。

#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营商环境建设评价指标任务分解表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任务（一、二、三是省厅任务，四是市营商局任务）	具体举措（我局落实举措）	责任单位
40	（四）“打造营商环境标杆城市”	6. 实施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行动	在符合条件区域开展区域评估，加快“区域评估”成果应用，实现“区域评估”成果“一单尽列”“免费公开”。出台通过压覆矿产、地震安全性评价、气候可行性、环境影响评价、水土保持、地质灾害、文物勘探区域评估成果简化审批的政策，制定区域评估使用指南。	在符合条件区域开展区域评估，研究制定环境影响评价区域评估成果通过区域评估简化审批的政策。指导区县应用区域评估成果进行审批。	牵头部门：行政审批处，配合部门：应对气候处、各分局。
41			2023 年全市工改方案正式印发后，落实任务分解表中各项举措。	完成全市工改方案中涉及我局的工作任务。	

